

品货币拜物教的表现。我们树立商品意识和市场观念,为的是通过市场竞争,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现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作者系上海社科院研究员,单位邮编为 200020)

## “经济人”行为不能成为经济活动的导向

顾钰民

“经济人”是西方产权经济学的主要假设之一,也是其分析人类经济活动的基本出发点。在以私产制度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中,“经济人”分析既被认为是符合现实的,又被认为是符合市场经济本质的。正因为“经济人”被看作是市场经济中的人格特征,因而“经济人”分析也被当作是唯一合理的经济分析方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经济人”行为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是,从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来看,“经济人”分析又有着明显的缺陷。

“经济人”假设是以个人功利主义为基础,把人抽象为利己主义、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化身,否定人作为社会存在的其他一切特征。“经济人”的一切行为都表现为趋利避害,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经济人”分析就是以这一假设为前提,分析人们的经济活动怎样才能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在市场经济制度下,说“经济人”假设和运用“经济人”分析方法有其合理性,这是与市场经济具有的以下两个特性联系在一起的。

第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经济主体都是独立的利益主体。这种独立的利益实体,使个人(包括法人)具有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内在可能性。“经济人”分析以此为出发点来分析经济活动,是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具有的特征的。

第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经济主体的发展都是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实现的。由于市场经济竞争机制的作用,优胜劣汰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现象。这种竞争机制使各经济主体追求自身最大利益具有了必要性。“经济人”分析把经济主体的活动怎样才能实现利益最大化作为目标,是符合市场机制的特征的。

因此,“经济人”假设和“经济人”分析具有的合理性是针对单个经济主体和市场竞争机制来说的。即这种合理性只是局限于微观经济领域和市场机制的作用范围。如果从宏观经济领域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以及联系经济制度特征来看,这种假设和分析方法就表现出明显的局限性。这是因为:

第一,个人利益最大化并不能直接导出社会利益最大化。在以高度社会化生产为特征的现代市场经济中,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并不总是等于每个经济主体发展的简单加总,它们之间既可能表现出一致性,也可能表现出不一致性,关键在于经济个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时候是否损害了整体利益。如果单个经济主体在追求自身最大化的过程中直接损害了社会利益,那么,从单个经济主体来说,其行为是符合“经济人”原则的,但其结果不是有利于,而是损害了社会经济的整体利益和持续发展。因此,从整个社会经济的宏观角度来看,“经济人”假设和“经济人”分析具有的不合理性是十分突出的。

第二,单纯地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会损害协作关系的发展。现代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协作,而协作关系发展的基础是协作各方的互惠互利。如果协作各方都以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作为发展协作关系的最高准则,势必会发生尖锐的利益矛盾冲突,最终损害了协作关系甚至是整个经济的发展。

第三,单纯地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难以实现社会经济的平衡和协调发展。当前,在世界范围内提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就是要使各经济主体的发展必须符合社会经济整体发展的要求。这里必然会涉及到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与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如果单纯地从“经济人”假设出发,把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作为唯一合理的分析方法,就不可避免地会加剧经济个体的发展与社会经济整体发展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为实现社会经济的平衡和协调发展,必须超越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行为。

“经济人”假设和“经济人”分析起源于市场经济,但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又要求超越“经济人”行为。因此,从起源来看具有合理性的假设和分析,从发展要求来看又具有明显的缺陷。市场经济的发展既会导致“经济人”行为的出现,同时又要求克服“经济人”行为。如果只是看到“经济人”行为的客观性,并以此作为分析一切经济活动的准则,这实际上是把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现代市场经济当作基本上没有分工合作和整体联系的简单商品经济来分析。显然,这种脱离现代市场经济基本特征的假设和分析,是不符合也不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的,由此得出的结论当然是错误的。

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经济规范来看,“经济人”假设和分析与社会主义的义利观更是存在着某种的对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以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为最高原则,以共同富裕为发展目标的。这一特征决定了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必须以社会主义的义利观作为经济活动的准则。社会主义义利观的内在要求是反对见利忘义、唯利是图的经济行为,形成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经济生活规范。这既是反映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相结合的特殊要求,也是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而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假设和“经济人”分析是把个人利益放在首位,把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作为经济活动的出发点和最终目标,排斥国家利益和整体利益对个人利益的制约,也不承认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规范。因此,“经济人”分析与形成社会主义义利观的要求是背道而驰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有着明显的矛盾。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人”行为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有其客观性和合理性,这种合理性的具体表现就是我们必须充分尊重个人的合法利益。但不能由此把“经济人”行为推论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唯一合理的行为规范。相反,应该从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出发,超越“经济人”行为的局限。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经济人”行为只是一种经济现象,而不能成为经济活动的基本导向。

(作者系同济大学社会科学系教授、论坛秘书长,单位邮编为 200092)